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68 号

被处罚人：黄*根(身份证号码：432522*****5195) 性别：男 年龄：58

身份证：432522*****5195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39*****837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乡市**商城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0 月 9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金海市场内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接到举报后，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周森、罗毅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发现金海**批发部（经营者黄*根，该店未办理营业执照）内存放有烟花爆竹，经查，金海**批发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对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扣押，同时责令黄*根立即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经查以上行为属实。

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照片一张，证明其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属实；证据二：黄*根、潘*灿、吴*文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黄*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同时证明黄*根从潘*灿、吴*文处购买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证明黄*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盈利 380 元的行为属实；证据三：黄*根、潘*灿、吴*文身份证照片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四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湘乡市东郊乡**烟花鞭炮店、湘乡市山枣镇*****经销处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照片各一份，证明门店信息；证据五：黄*根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二份，证明黄*根从吴*文、潘*灿处购买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证据六：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各一份，证明2024年10月9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其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和查封扣押其被查获的烟花爆竹产品；证据七：黄*根提供的销售单3份，证明黄*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证据八：吴*文、潘*灿微信资料截图，证明微信名称“**烟花财务***”为吴*文本人的微信名称，微信名称“曹*辉”为潘*灿；证据九：湘乡市*****经销处销售单3张、湘乡市东郊乡**烟花鞭炮店销售清单3张，证明黄*根从湘乡市*****经销处、湘乡市东郊乡**烟花鞭炮店购买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

黄*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鉴于黄*根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配合调查，且主动提供相关非法经营的证据，配合执法部门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且违法所得仅为三百八十元，情节较轻。决定给予黄*根人民币贰万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收非法所得叁佰捌拾元，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 7 个，小烟花 2 个，爆竹 1.5 件外加零散爆竹 48 封。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